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8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7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892,472.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589.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892,472.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89.34
	合计	43,904,061.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5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2,774.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认购本基金 10,001,000.00 元，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750.08 元，认购份额 10,000,750.08 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750.08	22.78%	10,000,750.08	22.78%	不少于 3 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50.08	22.78%	10,000,750.08	22.78%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3 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日历月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

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中等的产品（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三档，分别是稳健、平衡和积极）。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